

证券代码：832748

证券简称：豫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。交易内容如下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为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，向公司董事临时拆借资金 180,000.00 元，其中向韦丽丽借入资金 100,000.00 元、向娄鹏生借入资金 50,000.00 元、向安跃锋借入资金 30,000.00 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韦丽丽、娄鹏生、安跃锋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韦丽丽

住所：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浅井南路周山家园 2 栋 3 门 601 号

关联关系：韦丽丽为公司董事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娄鹏生

住所：河南省长葛市后河镇娄庄村 2 组

关联关系：娄鹏生为公司董事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安跃锋

住所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熙春西路 7 号院 11 排 3 号

关联关系：安跃锋为公司董事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为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，向韦丽丽借款 100,000.00 元为无利息借入资金；向娄鹏生有利息借入资金 50,000.00 元，按日息 0.1% 计息，合计支付利息 900.00 元；向安跃锋有利息借入资金 30,000.00 元，按日息 0.1% 计息，合计支付利息 1,200.00 元。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解决了公司临时性资金紧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韦丽丽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仅限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，临时周转无须支付利息。

2、公司与娄鹏生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金额：人民币伍万元整，借款期限：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，共 18 天，借款利息：按日息 0.1%。

3、公司与安跃锋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仅限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，按日 0.1% 支付利息，无固定期限，公司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优先偿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向公司董事拆借资金解决了公司临时性资金紧张，资金使用期限短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独

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